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朱泳源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中簡字第129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速偵字第18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上開規定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。本案被告朱泳源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、通緝紀錄表、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簡上卷第65至71頁），本院爰不待其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。

二、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三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，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又被告所為竊盜犯行，已據原審依法論述詳盡，犯行應堪認定，且原審量刑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，並與被告罪責程度相稱，而無失衡或濫用裁量權

情形，所為量刑應屬妥適。是被告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戰諭威

法 官 李依達

法 官 方 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2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泳源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（臺中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速偵字第18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泳源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朱泳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3 年5 月10日上午9 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後龍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長胡書豪所管領價值共新臺幣176 元之堤蜜多彩色日拋隱形眼鏡2 盒得手後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，適為胡書豪發現而攔阻並報警處理。嗣警獲報到場後，當場扣得堤蜜多彩色日拋隱形眼鏡2 盒（已發還胡書豪領回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朱泳源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（偵卷第19至22、83、84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胡書豪於警詢中所為證述相符（偵卷第23至25頁），並有警員職務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、未結帳交易明細照片等附卷為憑（偵卷第17、27至30、31、33、35、41至45、47、49頁），復有堤蜜多彩色日拋隱形眼鏡2 盒扣案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，在於財產監督權人對於特定財物之支配管領權能，倘其原本穩固之持有狀態遭到行為人破壞，而無法繼續持有、使用或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，且行為人並因此建立自己對於該物之持有關係，並以居於類似所有權人之地位或外觀而予支配管領，又具備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即已合致於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。另行為人因原持有人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，乘機取得移歸自己持有，仍應論以竊盜罪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5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告訴人於案發時雖未在場看管監督上開財物，惟此僅係財產監督權人管領力之一時鬆弛，而遭被告破壞其穩固之持有狀態，被告並建立自己對於前開物品之非法持有關係，自無礙於刑法竊盜罪之成立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案犯行，所為實不可取，且僅為滿足己

身所欲，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參以，被告此前自93年間起至108 年間曾因諸多竊盜犯行，而經法院判處罰金、拘役刑確定之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1至38頁），可徵被告素行不佳，即使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財物價值並非甚鉅，量刑上亦不宜過於寬縱；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（和）解等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末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，刑法第38條之1

第1 項前段、第5 項定有明文。扣案之媞蜜多彩色日拋隱形眼鏡2 盒係被告犯竊盜罪所獲取之財物，而屬被告之不法所得，然業經警方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為憑（偵卷第35頁），堪認被告已合法發還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5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3 書記官 張卉庭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